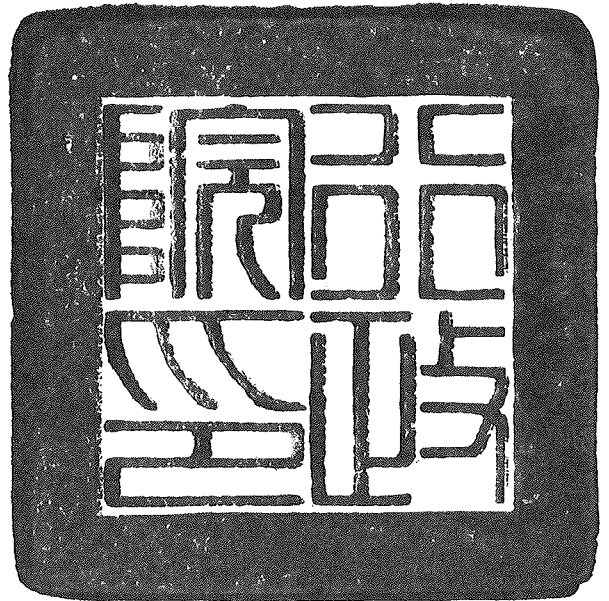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90002442A 號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省道台 13 甲線及台 20 乙線等 2 條路線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台 13 甲線之路線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原省道台 13 甲線 8K+919～9K+165 路段，截彎取直改行新闢道路（里程 8K+919～9K+148），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，移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接養。
- (二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竹南～苗栗，原總里程為 14.113 公里，調整後為 14.096 公里（短鏈 0.017 公里）。

二、省道台 20 乙線之路線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原省道台 20 乙線 3K+376～4K+278 改行北側新闢外環道路（里程 3K+376～4K+267），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，移由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管養。
- (二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左鎮～南化，原總里程為 7.855 公里，調整後為 7.844 公里（短鏈 0.011 公里）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